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98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圓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叔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依柔、楊惠婷因108 年度訴字第2098號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